

股票代號：3002



114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92 號 5 樓之 1

歐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4
臨時動議	4
散會	4
參、附件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6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13 年度財務報表	7
四、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26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7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2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6
四、其他說明資料	37

歐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歐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92 號 5 樓之 1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二)。

三、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2. 本公司 113 年度擬提撥獲利 6%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479,817 元，獲利 3%為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239,909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前述配發金額與 113 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

3. 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提報股東常會。

四、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70,704,900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7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由董事會另訂之。

3.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由董事會於上述分派金額之範圍內全權處理。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婉怡會計師及何瑞軒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2.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附件一)。

3.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13 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25 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附件四)。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修訂及公司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之部份條文。

2.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28 頁(附件五)。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113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591,170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4,401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0.05元，各項營運績效情形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591,170	599,741	(8,571)	(1.43%)
營業毛利	126,131	131,113	(4,982)	(3.80%)
營業費用	156,192	152,337	3,855	2.53%
營業淨損	(35,246)	(21,224)	(14,022)	66.0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1,957	27,336	14,621	53.49%
稅前淨利	6,711	6,112	599	9.80%
稅後淨利	4,401	5,986	(1,585)	(26.48%)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編列113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4.96	25.2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61.95	521.6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69.87	1,071.80
	速動比率(%)	803.52	907.7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30	0.64
	權益報酬率(%)	0.41	0.91
	純益率(%)	0.89	1.89
	每股盈餘(元)	0.05	0.11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相信唯有持續地進行研發與創新，才能創造企業未來的成長動能，因此對於各項新產品或新技術之投入不遺餘力，113年度投入研發費用為新台幣43,245仟元，約占合併營業收入比例為7.32%。未來在研發方面，除致力於核心技術精進，以強化研發實力外，也將積極地掌握新產品、新技術的發展趨勢及市場商機，持續投入資源於具成長潛力或高階利基型之產品，以提升公司產品競爭力及市場佔有率，帶動公司營運的持續成長。

董事長：李廣浩



經理人：李廣浩



會計主管：鄭伊珊



歐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婉怡會計師及何瑞軒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歐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恩銘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歐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歐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歐格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歐格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歐格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歐格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歐格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

管理階層存在達成預計目標之壓力，因此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故本會計師認為歐格集團之主要風險在於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及重大新增客戶之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而將其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與收款等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針對具上述風險特徵之銷貨收入，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外部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用以驗證交易真實發生及收款情況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
3. 檢視上述風險特徵之銷貨收入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交易真實性。

其他事項

歐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歐格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歐格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歐格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歐格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歐格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歐格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歐格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婉怡

廖婉怡



會計師 何瑞軒

何瑞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7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52,097	23	\$ 431,019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86,887	4	60,862	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十）	537,112	27	470,379	2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及三三）	183,782	9	249,363	1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一及二四）	5,109	-	4,416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一及二四）	137,423	7	109,245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一）	14,794	1	13,458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106	-	10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1,916	-	44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278,807	14	227,499	12
1410	預付款項	15,295	1	14,68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10	-	1,27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714,638</u>	<u>86</u>	<u>1,582,337</u>	<u>86</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240,303	12	239,443	1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4,540	1	15,252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2,911	-	2,996	-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1,166	-	1,13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4,805	1	3,176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829	-	48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4,023	-	4,12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68,577</u>	<u>14</u>	<u>266,617</u>	<u>1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983,215</u>	<u>100</u>	<u>\$1,848,954</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三）	\$ 24,564	1	\$ 24,564	2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四）	3,602	-	3,905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	907	-	75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76,089	4	55,971	3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	-	631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58,626	3	52,791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12,340	1	5,45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25	-	3,14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37	-	41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76,790</u>	<u>9</u>	<u>147,634</u>	<u>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315,064	16	311,659	1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847	-	8,011	-
2645	存入保證金	255	-	25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18,166</u>	<u>16</u>	<u>319,925</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494,956</u>	<u>25</u>	<u>467,559</u>	<u>25</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u>1,020,000</u>	<u>51</u>	<u>1,020,000</u>	<u>55</u>
3200	資本公積	<u>16,709</u>	<u>1</u>	<u>15,111</u>	<u>1</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0,188	10	198,986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3,549	3	84,042	4
3350	未分配盈餘	8,865	1	14,052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72,602</u>	<u>14</u>	<u>297,080</u>	<u>16</u>
3400	其他權益	53,332	3	(63,549)	(3)
3500	庫藏股票	(12,255)	(1)	(19,634)	(1)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350,388</u>	<u>68</u>	<u>1,249,008</u>	<u>68</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三）	<u>137,871</u>	<u>7</u>	<u>132,387</u>	<u>7</u>
3XXX	權益總計	<u>1,488,259</u>	<u>75</u>	<u>1,381,395</u>	<u>75</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1,983,215</u>	<u>100</u>	<u>\$1,848,95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廣浩



經理人：李廣浩



會計主管：鄭伊珊



歐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三二）				
4110	銷貨收入	\$ 595,488	101	\$ 600,706	100
4611	勞務收入	132	-	-	-
461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450)	(1)	(965)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591,170	100	599,74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及二五）	465,039	79	468,628	78
5900	營業毛利	126,131	21	131,113	22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二五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50,930	9	46,772	8
6200	管理費用	62,206	10	62,543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245	7	43,063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89)	-	(4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6,192	26	152,337	26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五）	(5,185)	(1)	-	-
6900	營業淨損	(35,246)	(6)	(21,224)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五）	46,427	8	39,815	7
7110	租金收入	1,306	-	1,316	-
7130	股利收入	443	-	1,466	-
7190	其他收入	2,435	-	3,424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850)	-	(2,08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25	處分金融資產淨(損)益	(\$ 385)	-	\$ 12,270	2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十)	-	-	(29,560)	(5)
7230	外幣兌換淨(損)益(附註二五)	(6,017)	(1)	2,172	-
7590	其他損失(附註二五)	(809)	-	(930)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五及三二)	(593)	-	(54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1,957</u>	<u>7</u>	<u>27,336</u>	<u>5</u>
7900	稅前淨利	6,711	1	6,112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2,310)	-	(126)	-
8200	淨 利	<u>4,401</u>	<u>1</u>	<u>5,986</u>	<u>1</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558	-	71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988	18	(10,415)	(2)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u>18,071</u>	<u>3</u>	<u>28,886</u>	<u>5</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25,617</u>	<u>21</u>	<u>19,187</u>	<u>3</u>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u>\$ 130,018</u>	<u>22</u>	<u>\$ 25,173</u>	<u>4</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265	1	\$ 11,319	2
8620	非控制權益	(864)	-	(5,333)	(1)
8600		<u>\$ 4,401</u>	<u>1</u>	<u>\$ 5,986</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4,534	21	\$ 32,514	5
8720	非控制權益	<u>5,484</u>	<u>1</u>	<u>(7,341)</u>	<u>(1)</u>
8700		<u>\$ 130,018</u>	<u>22</u>	<u>\$ 25,173</u>	<u>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u>\$ 0.05</u>		<u>\$ 0.11</u>	
9810	稀 釋	<u>\$ 0.05</u>		<u>\$ 0.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廣浩



經理人：李廣浩



會計主管：鄭伊珊



歐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二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附註二三）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三）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 附 註 二 三 ）	資 本 公 積 （ 附 註 二 三 ）	保 留 盈 餘 （ 附 註 二 三 ）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總 計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020,000	\$ 14,762	\$ 197,771	\$ 90,146	\$ 12,142	（ \$ 14,482 ）	（ \$ 69,560 ）	（ \$ 24,681 ）	\$1,226,098	\$ 143,297	\$1,369,395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215	-	（ 1,215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6,104 ）	6,104	-	-	-	-	-	-
B5	母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15 元	-	-	-	-	（ 15,000 ）	-	-	-	（ 15,000 ）	-	（ 15,000 ）
		-	-	1,215	（ 6,104 ）	（ 10,111 ）	-	-	-	（ 15,000 ）	-	（ 15,000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3,569 ）	（ 3,569 ）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11,319	-	-	-	11,319	（ 5,333 ）	5,986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02	（ 8,393 ）	28,886	-	21,195	（ 2,008 ）	19,187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021	（ 8,393 ）	28,886	-	32,514	（ 7,341 ）	25,173
T1	庫藏股轉讓員工	-	349	-	-	-	-	-	5,047	5,396	-	5,396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020,000	15,111	198,986	84,042	14,052	（ 22,875 ）	（ 40,674 ）	（ 19,634 ）	1,249,008	132,387	1,381,395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202	-	（ 1,202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0,493 ）	20,493	-	-	-	-	-	-
B5	母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32 元	-	-	-	-	（ 32,131 ）	-	-	-	（ 32,131 ）	-	（ 32,131 ）
		-	-	1,202	（ 20,493 ）	（ 12,840 ）	-	-	-	（ 32,131 ）	-	（ 32,131 ）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5,265	-	-	-	5,265	（ 864 ）	4,401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88	98,810	18,071	-	119,269	6,348	125,617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653	98,810	18,071	-	124,534	5,484	130,018
T1	庫藏股轉讓員工	-	1,598	-	-	-	-	-	7,379	8,977	-	8,977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020,000	\$ 16,709	\$ 200,188	\$ 63,549	\$ 8,865	\$ 75,935	（ \$ 22,603 ）	（ \$ 12,255 ）	\$1,350,388	\$ 137,871	\$1,488,2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廣浩



經理人：李廣浩



會計主管：鄭伊珊



歐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6,711	\$ 6,112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 舊	16,155	16,729
A20200	攤 銷	883	99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89)	(4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損失	850	2,089
A20900	利息費用	593	54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98	349
A21200	利息收入	(46,427)	(39,815)
A21300	股利收入	(443)	(1,46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損失	18	-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淨損(益)	385	(12,270)
A23700	減損損失	-	29,560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90	1,20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496)	31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59)	8,637
A31150	應收帳款	(25,007)	48,61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49)	1,58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	1
A31200	存 貨	(37,996)	10,785
A31230	預付款項	(615)	(45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8)	(390)
A32125	合約負債	(918)	1,860
A32130	應付票據	149	(114)
A32150	應付帳款	16,601	(9,14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832	(1,61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2)	2,51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3	(78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951)	(643)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67,638)	65,15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5,533)	(\$ 59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3,171)	64,5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04,883)	(62,31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88,415	15,578
B00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85,203	25,63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3,713)	(22,789)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55,31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 九)	(8,885)	(3,626)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7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92)	(44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8,176	37,98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43	1,46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3,864	46,9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6,841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31)	(62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2,131)	(15,000)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7,379	5,047
C05600	支付之利息	(593)	(548)
C099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3,56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135)	(14,690)
DDDD	匯率變動之影響	29,520	(4,47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1,078	92,37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1,019	338,64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2,097	\$ 431,0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廣浩



經理人：李廣浩



會計主管：鄭伊珊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歐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歐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歐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歐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歐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歐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

管理階層存在達成預計目標之壓力，因此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故本會計師認為歐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風險在於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及重大新增客戶之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而將其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與收款等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針對具上述風險特徵之銷貨收入，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外部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用以驗證交易真實發生及收款情況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
3. 檢視上述風險特徵之銷貨收入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交易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歐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歐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歐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歐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歐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歐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歐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歐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歐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婉怡

廖婉怡



會計師 何瑞軒

何瑞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7 日

歐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13,151	10	\$ 86,591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二五）	36,405	2	14,470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4,880	-	94,689	5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及十九）	62,957	3	48,921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1,232	-	1,83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28	-	3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833	-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62	-	285	-
1421	預付款項（附註二六）	3,968	-	4,01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24,616	15	250,840	1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688,671	80	1,555,351	8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91,799	5	88,610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2,911	-	2,996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610	-	13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4,725	-	2,40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0	-	55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789,116	85	1,650,058	87
1XXX	資 產 總 計	\$2,113,732	100	\$1,900,89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十九）	\$ 3,395	-	\$ 3,727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236	-	46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88	-	11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426,926	20	315,310	17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29,102	2	24,859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5,155	-	4,47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	-	3,11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	-	11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64,909	22	352,185	1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95,333	14	291,439	1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2,847	-	8,01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55	-	25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98,435	14	299,705	16
2XXX	負債總計	763,344	36	651,890	34
	權 益（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1,020,000	48	1,020,000	54
3200	資本公積	16,709	1	15,111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0,188	10	198,986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3,549	3	84,042	4
3350	未分配盈餘	8,865	-	14,052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72,602	13	297,080	15
3400	其他權益	53,332	3	(63,549)	(3)
3500	庫藏股票	(12,255)	(1)	(19,634)	(1)
31XX	權益總計	1,350,388	64	1,249,008	66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2,113,732	100	\$1,900,89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廣浩



經理人：李廣浩



會計主管：鄭伊珊



歐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4110	銷貨收入	\$ 356,359	100	\$ 402,562	100
4611	勞務收入	132	-	-	-
461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19)	-	(51)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56,172	100	402,51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六）	273,312	77	320,541	80
5900	營業毛利	82,860	23	81,970	20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32,801	9	27,747	7
6200	管理費用	27,128	8	25,99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283	6	19,837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90)	-	(4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2,022	23	73,542	18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5,167)	(1)	-	-
6900	營業淨利（損）	(4,329)	(1)	8,42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 註四）	16,258	5	(13,340)	(3)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	7,266	2	2,982	1
7110	租金收入	976	-	975	-
7130	股利收入	443	-	1,466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六）	707	-	690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失	(1,779)	(1)	(1,303)	-
7225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	-	12,425	3
7630	外幣兌換淨益（損）（附註二 十）	(11,452)	(3)	1,92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90	其他損失 (附註二十)	(809)	-	(876)	-
7510	利息費用	(4)	-	(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606</u>	<u>3</u>	<u>4,937</u>	<u>1</u>
7900	稅前淨利	7,277	2	13,365	3
7950	所得稅 (費用) 利益 (附註四及二一)	(2,012)	(1)	(2,046)	-
8200	淨 利	<u>5,265</u>	<u>1</u>	<u>11,319</u>	<u>3</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18	1	686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70	-	1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8,810	28	(8,393)	(2)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18,071</u>	<u>5</u>	<u>28,886</u>	<u>7</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19,269</u>	<u>34</u>	<u>21,195</u>	<u>5</u>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u>\$ 124,534</u>	<u>35</u>	<u>\$ 32,514</u>	<u>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0.05</u>		<u>\$ 0.11</u>	
9810	稀 釋	<u>\$ 0.05</u>		<u>\$ 0.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廣浩



經理人：李廣浩



會計主管：鄭伊珊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附 註 十 八)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十 八)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八)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附 註 十 八)		庫 藏 股 票 (附 註 十 八)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20,000	\$ 14,762	\$ 197,771	\$ 90,146	\$ 12,142	(\$ 14,482)	(\$ 69,560)	(\$ 24,681)	\$1,226,098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215	-	(1,215)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6,104)	6,104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15 元	-	-	-	-	(15,000)	-	-	-	(15,000)
		-	-	1,215	(6,104)	(10,111)	-	-	-	(15,000)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11,319	-	-	-	11,319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02	(8,393)	28,886	-	21,195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021	(8,393)	28,886	-	32,514
T1	庫藏股轉讓員工	-	349	-	-	-	-	-	5,047	5,396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20,000	15,111	198,986	84,042	14,052	(22,875)	(40,674)	(19,634)	1,249,008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202	-	(1,202)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0,493)	20,493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32 元	-	-	-	-	(32,131)	-	-	-	(32,131)
		-	-	1,202	(20,493)	(12,840)	-	-	-	(32,131)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5,265	-	-	-	5,265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88	98,810	18,071	-	119,269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653	98,810	18,071	-	124,534
T1	庫藏股轉讓員工	-	1,598	-	-	-	-	-	7,379	8,977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20,000	\$ 16,709	\$ 200,188	\$ 63,549	\$ 8,865	\$ 75,935	(\$ 22,603)	(\$ 12,255)	\$1,350,3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廣浩



經理人：李廣浩



會計主管：鄭伊珊



歐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7,277	\$ 13,365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 舊	1,621	1,178
A20200	攤 銷	153	23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90)	(4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損失	1,779	1,30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98	349
A21200	利息收入	(7,266)	(2,982)
A21300	股利收入	(443)	(1,466)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	(12,42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6,258)	13,34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0,794	2,83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3,426)	47,33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7)	(4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	(26)
A31200	存 貨	123	134
A31230	預付款項	179	(4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4	(554)
A32125	合約負債	(332)	1,845
A32130	應付票據	(227)	138
A32150	應付帳款	(31)	(3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0,393	(39,84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209	61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89	2,67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9)	3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946)	(594)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87,478	27,32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382)	(31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2,096</u>	<u>27,00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714)	(\$ 22,789)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5,312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9,809	(64,92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25)	(14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24)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8,027	1,730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443	1,466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	3,57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9,216</u>	<u>(25,77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2,131)	(15,000)
C048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u>7,379</u>	<u>5,04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752)</u>	<u>(9,95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6,560	(8,71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6,591</u>	<u>95,30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3,151</u>	<u>\$ 86,59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廣浩



經理人：李廣浩



會計主管：鄭伊珊



歐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12,778
113 年度稅後淨利	5,264,820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388,335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 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7,653,15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765,316)
加：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3,547,479
可供分配盈餘		71,648,09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 0.7 元)		(70,704,9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943,196

註 1：上述盈餘分配項目係優先分配 113 年度稅後淨利。

註 2：本次股東每股股息，係以 114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時流通在外股數 101,007,000 股計算(已排除庫藏股 993,000 股)。

董事長：李廣浩



經理人：李廣浩



會計主管：鄭伊珊



歐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放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當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則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三十以上分配股東紅利，惟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u>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其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放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則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三十以上分配股東紅利，惟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修訂及公司實務作業需要。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八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八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u>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日。</u>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歐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中文名稱為歐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HOKU ELECTRONIC COMPANY。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2.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3.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4.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6.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7. 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8.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9.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10.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11.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12.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3.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14.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5.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16.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7.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8.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9.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0.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2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3. 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24.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5.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26.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27. J399010 軟體出版業
2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之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比例之限制，並得對外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依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捌仟萬元，分為捌佰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分次發行。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之對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供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發給方式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更名過戶。

第 九 條：本公司有關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股東會召開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其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

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之本公司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議後，始得辦理。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書面授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僅能代表不能出席之董事一人。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擔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放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當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則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三十以上分配股東紅利，惟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

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八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歐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廣浩



歐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歐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股東會應於公司所在地或便於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之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三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時，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四條：本公司得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五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六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之基準。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八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

同一議案每一出席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九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終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電子投票股東對議案無反對或棄權之表示者，得經主席徵詢無異議後，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二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份。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括統計之權數，並做成記錄。

第十三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第十四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情事發生時，主席得由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第十五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現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六條：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4 年 4 月 12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20,000,00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02,000,00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如下表所示，已符合上述法規之成數標準。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李廣浩	8,332,359	8.17%
董 事	莊豐裕	10,084	0.01%
董 事	李文瀚	9,009,103	8.83%
董 事	韓東蓮	3,000	0.00%
董 事	黃章慶	55,125	0.05%
董 事	李宛庭	8,961,519	8.79%
董 事	林瑞峰	229,244	0.22%
獨立董事	張甲賢	0	0.00%
獨立董事	黃榮文	0	0.00%
獨立董事	張信芳	0	0.00%
獨立董事	吳恩銘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26,600,434	26.07%

註 1：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其他說明資料

一、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二、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權受理情形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內容超過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二)本次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為 114 年 4 月 5 日至 114 年 4 月 14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於本次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